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01號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 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 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 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 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 居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 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 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 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